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7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担保方式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及公司、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